

# 明代的捐納：財政與社會

伍躍

(日本 大阪經濟法科大學)

## 摘要

明朝從景泰元年（1450 年）開始在全國推行納粟和納馬的各種“事例”，即推行捐納制度。根據這些“事例”的規定，一般民眾只要根據政府的規定繳納一定數量的糧食、草料、馬匹以及銀兩，就可以享受得到官職和國子監生員的資格。這一制度的推行為明朝政府帶來了雖然並非豐厚、但卻不可忽視的財政上的額外收入。因此，從景泰元年開始直到明朝滅亡，甚至是在儘儘保有東南和南方的殘山剩水的南明時期，明朝政府始終將推行捐納制度置於重要的地位。

以賣官鬻爵為特征、常常遭到士大夫們批評的捐納制度是在何種社會條件之下得以實施的？而這一制度的實施給明朝社會自身帶來了何種影響？明朝政府的此種施策對滿清政權在取得對中國的統治之後立即大張旗鼓地推行捐納制度是否發生了某種程度的影響？筆者希望透過對上述問題的探討，加深對明代制度的運作和明代社會的認識。